

长卫健复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同意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开展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开展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请示》（长卫监发〔2023〕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推进卫生监督高质量发展，提升行政执法能级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开展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请示，请按相关程序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6月12日

---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6月13日印发

---